#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修订背景

2020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沪环规〔2020〕6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该文件是我市涉一类污染物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涉一类污染物企业在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等方面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5年1-6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法，对《通知》开展后评估。评估发现，《通知》在推进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改善分质分流问题、保障稳定达标排放等方面成效显著，但部分内容不能满足现行政策规范要求，且存在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衔接问题，需修订完善。

## 二、修订必要性

### （一）现行政策标准更新需要

**一是**原《通知》引用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沪环规〔2019〕13号）主要针对二氧化硫等4种污染物，不涉及一类污染物，需删除相关表述；**二是**原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已失效，需删除相关表述；**三是**关于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要求，原《通知》与《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不一致，需统一要求。

### （二）明确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7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一类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7〕5号）曾明确规定“全市一类水污染物排放企业全面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或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类污染物A级标准”，但该规范性文件已于2022年4月1日失效。2017年7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开的《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载明“从严收紧一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企业，一类水污染物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相关行业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或《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A级标准；现有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该整改方案长期有效，目前作为全市相关企业执行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据，有必要将其相关要求纳入《通知》，构建全市统一、规范的一类污染物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体系。

### （三）删除管理要求时效性

原《通知》要求现有企业于2021年4月1日前完成分质分流改造，鉴于文件修订时间为2025年，本次修订删除执行时间要求。

## 三、修订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等技术规范，确保修订内容符合现行规定。

### （二）适应性原则

结合上海市涉一类污染物企业管理现状，重点针对电镀行业结构调整、分质分流改进等实际成效，优化管理要求，增强政策针对性。

### （三）可操作性原则

细化排放标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等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和执行节点，提升文件可操作性。

## 四、修订主要内容

### （一）删除约束时效性要求

1、删除现有企业分质分流改造约束时间要求。

2、明确排放标准：新增条款规定，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执行第一类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行业标准的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调整大气、固废、监测等相关要素管理要求

1、删除失效引用：删除原《通知》中关于沪环规〔2019〕13号的内容，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表述。

2、统一自动监控设施要求：将“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修改为“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与沪环规〔2022〕4号文一致。

### （三）延长文件有效期

为保障环境管理政策连续性，将《通知》有效期由“2025年10月31日”延长至“2030年10月31日”，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 五、征求意见情况

本次修订基于后评估结论，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土壤处等部门意见，对涉及标准冲突、引用失效的内容进行调整。修订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整改情况及行业管理需求，确保修订内容科学合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修订后的《通知》与《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现行政策衔接，明确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要求，构建了统一规范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本市涉一类污染物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调统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